宜府函〔2022〕41号

宜宾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宜宾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江新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宜宾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宜宾市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13日

宜宾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习近平总书记来川来宜视察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宜宾市科技创新发展战略定位和“产业发展双轮驱动”使命任务，根据《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面向城市、县域、园区开展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函运字〔2021〕1197号）和《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城市、县域申报的通知》（川市监办函〔2022〕10号）工作要求，结合宜宾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以知识产权赋能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坚持“产业发展双轮驱动”战略引领，重点推进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大力培育和发展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和企业，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助力宜宾加快建成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

二、工作目标

到2025年，全面建成国家知识产权强市试点城市。知识产权底部基础进一步夯实，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创新机制不断优化，社会氛围更加浓郁，创造成果加倍涌现，建成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知识产权区域中心。

——知识产权创造成果丰富。有效发明专利保有量达2200件以上，高价值发明专利年均增长10%以上，有效注册商标达53000件以上，地理标志产品产值达500亿元以上。

——知识产权运用效果明显。建成高价值专利育成中心3家以上，培育省级知识产权强企企业和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25家以上，实施专利导航项目5个以上，年知识产权质押贷款5亿元以上，每年新增专利实施项目100件以上、实现产值150亿元以上。

——知识产权保护严格规范。建成并有效运营四川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宜宾分中心，积极争创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宜宾分中心，积极争创国家或省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2个以上，组建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5家以上、建设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100家以上。

——知识产权管理科学有序。加强各级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构建设，推动企业、高校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工作制度，逐步形成市、县（区）、企业上下衔接、整体推进的工作体系。推动区域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创建，成功创建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区）试点示范县（区）2个以上、省级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2个以上，知

识产权贯标认证企业50家以上。

——知识产权服务高效精准。高效运营知识产权“一站式”服务平台，建成并有效运营四川省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宜宾分中心，搭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推动企业知识产权托管；深化“知识产权+乡村振兴”载体建设，搭建1个地理标志运营平台，建设1个地理标志产品展示馆。

三、重点任务

（一）聚焦主动融入国家区域发展战略，以深化改革创新机制为重点，开创新时代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工作新局面

1. 加强知识产权强市顶层设计。全面落实《宜宾市“十四五”知识产权发展规划》，建立健全政府统筹、企业主体、市场自律、社会共治四位一体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完善省、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合作会商工作机制和跨部门知识产权评议工作机制。建立重大科技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制度与重大项目知识产权跟踪管理机制。研究制定智能终端、轨道交通、新材料、新能源、医疗器械、白酒食品、竹文化、僰·苗文化等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完善无形资产评估机制，建设1个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机构库。

2. 持续完善知识产权政策体系。完善知识产权政策体系，制定出台激励创新创造和转化运用的知识产权奖补政策，增加专利促进、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资金投入，重点加大对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培育、知识产权转化运用、行政保护和公共服务的支持。

3. 夯实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基础。完善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监测数据共享机制，建立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地理标志产品产值统计监测制度。构建以“一窗办”“一站式”为重要标志的便民利民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四川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宜宾分中心和四川省（宜宾）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

4. 着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大力提升行政执法人员专业化、职业化水平，严格执行行政执法过程中的专利、商标侵权判断标准，建立健全侵权纠纷技术鉴定体系和专家咨询机制。建立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实现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依法对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宣传，增强全社会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意识。

（二）聚焦打造数字资源及先进制造高地，以提升高质量发展为重点，打造知识产权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新高地

5. 强化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导向。实施质量提升工程，制定促进高价值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的激励政策，重点对转化运用的高价值专利予以补助。引导企业加强专利信息的检索利用与预警分析，提高专利申请质量和布局水平。开展商标和地标品牌增量提质工程，培育挖掘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商标和地标品牌，做大做强“宜宾酒”、“宜宾芽菜”等地理标志品牌。

6. 培育壮大产业集群创新主体。聚焦宜宾“一蓝一绿”现代产业新体系，以数字经济新蓝海、绿色新能源产业链为抓手，为

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强链提供专项服务与保护。依托五粮液集团公司、天原集团公司、四川时代、凯翼汽车等企业，开展核心技术保护专项行动，打造“白酒产业园区”“锂电产业园区”“汽车产业园区”等智慧工厂、智慧车间。鼓励宜宾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翠屏区和叙州区等重点区域创建国家级知识产权强园强县工程，助力形成知识产权创新主体核心产业集群。

7. 强化产业集群专利导航服务。聚焦数字经济新蓝海、绿色新能源、电子信息等产业集群和培育智能终端、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通用航空、新材料等新兴产业集群。按照“一产业一基地”相匹配原则，加强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建设，建立专利导航助力创新发展工作机制，助力优势产业集群发展，为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落地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8. 强化企业知识产权标准化管理。扎实推进《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的贯彻实施，支持企业建立科学规范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按照“企业主导、政府引导、机构辅导”的原则，以创新型企业为重点，组织开展贯标培训，优化企业贯标认证扶持政策。将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管”起来；让“沉睡的专利”“活”起来；将大型企业、龙头企业的核心技术、优质品牌“用”起来。

9. 推动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托管。鼓励、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与中小微企业合作，为中小微企业开展知识产权集中托管，对接企业需求，开展知识产权申请注册、专利布局、专利分析预警、知识产权维权及交易等一站式、全链条的知识产权专业托管

服务，指导中小微企业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提高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运用水平。

10. 强化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培育。制定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培育计划，建立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和省级知识产权强企梯度培育体系。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知识产权扶持力度，鼓励企业制定和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知名品牌和核心竞争力强的优势示范企业，形成带动全市的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集群。

（三）聚焦打造核心竞争力科技创新高地，以激发全域创新活力为重点，全面打造知识产权促进创新发展新优势

11. 加强自主知识产权创造储备。紧盯食品饮料、电子信息等重点产业领域，以及引领未来发展的新能源动力电池、高端装备及新材料等核心技术，对关键核心技术领域的专利申请依请求予以优先审查，培育一批高价值知识产权和标准必要专利。面向重点实验室、科研机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和科技领军企业，建立重点单位联系制度，加强知识产权定向定制服务，派驻知识产权专员，助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产出更多具有国内外领先水平的原创性、基础性专利。

12. 加强技术情报提升科技创新。发挥专利技术情报分析对企业发展的支撑和指导作用，引导企业技术研发方向，预判专利风险，降低研发成本，提高创新效率。围绕数字经济、绿色新能源、电子信息、智能制造与新材料等 5 个重点产业，定期开展技

术情报分析，提升企业专利信息分析利用水平。

13. 激发高校成果转化运用活力。支持宜宾学院、电子科技大学宜宾园区等高校建设知识产权转化中心，组建高水平知识产权管理运营团队。推动高校知识产权集中统一管理和运营，鼓励高校深化知识产权权益分配改革，形成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制度，完善以高质量知识产权产出和高效益转化运用为导向的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

14. 推进知识产权金融化水平。深入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贴息、保险和评估费用补助政策支持，拓宽创新主体融资渠道。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金融产品创新，扩大专利、商标等质押信贷规模，促进知识产权与金融资源融合。支持保险机构开发专利保险产品，鼓励企业购买专利保险，化解企业研发、生产和经营活动中的知识产权风险。

15. 实施品牌战略提升质量效益。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的商标品牌战略，设立商标品牌指导站，打造一批具有国内外竞争力和影响力的知名品牌。发展好宜宾老字号、传统品牌，充分发挥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制度作用，围绕特色农业、畜牧业、林业和绿色食品产业，重点培育一批特色农产品区域品牌。加强对宜宾酒、宜宾芽菜、屏山炒青、筠连红茶等地理标志知识产权保护，为现代特色农业发展提供品牌服务。

（四）聚焦知识产权要素促进能力水平提升，以强化知识产

权保护为重点，全面打造知识产权开放保护新格局

16. 全面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强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常态化开展“铁拳”“蓝天”“春雷护航”等专项执法行动。强化行政、司法衔接，持续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能力，依法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违法犯罪行为，严格落实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赔偿力度。健全多元化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机制，大力培育和发展知识产权仲裁机构，成立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组织。加强与相关市（州）信息沟通和共享，探索建立案件双向移送机制。

17. 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力度。持续完善全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体系建设，推进县（区）完善维权援助工作网络，逐步实现维权援助工作站全市覆盖，畅通举报投诉服务热线，提升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能力和水平。重点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维权援助力度，支持企业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提高市场主体应对知识产权纠纷的能力。

18. 强化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支撑。制定知识产权人才培养计划，加强知识产权实务培训，重点加大我市专利代理师、知识产权师及知识产权管理等企业急需人才培养力度，培育一批复合型、应用型知识产权专业人才，为企业创新发展提供知识产权人才保障。支持宜宾学院等高校开展相关知识产权学科或技能培训的建设，充实知识产权人才基础。

19. 推进知识产权信用体系建设。健全知识产权信用监管体系，加强信用监管机制和平台建设，依法依规对知识产权领域严重失信行为实施惩戒。建立知识产权侵权违法档案，将假冒专利、商标、侵权地标产品等行政处罚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平台（四川宜宾）。建立知识产权严重侵权违法企业“黑白名单”制度，加强知识产权执法信息公开，定期向公众曝光违法企业。

20. 护航“宜品出川”“宜品出境”。指导市场主体加强知识产权海外布局，强化地理标志国际合作，通过PCT国际专利申请、外观设计国际注册申请、马德里商标注册等渠道，助力“宜品出川”“宜品出境”。指导企业加强海外知识产权风险评估和安全预警，健全海外风险应对机制。加强世界动力电池大会等国际会议的知识产权保护和专业服务。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支持企业加强中欧班列等重点国际物流大通道沿线的知识产权保护。建立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服务机制，加大海外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和市场化服务供给力度。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作用，统筹推进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相关工作，形成知识产权工作合力。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和市直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强化工作措施，密切协调配合，共同推进各项任务的完成。

（二）强化投入保障。加大对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

市的经费投入，建立完善稳定的财政资金投入机制。鼓励市场主体加大对知识产权的投入，积极构建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知识产权发展投融资服务体系，引导和支持各类社会资金向知识产权领域汇集。

（三）注重总结宣传。强化对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过程中的各项重点任务推进情况进行跟踪报道，切实做好经验总结，及时发现新典型、总结新模式、探索新机制，努力打造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样板”，推动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在全省乃至全国得到宣传推广。

（四）强化工作督导。市、县（区）政府将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有关指标纳入年度绩效工作目标考核体系，强化督查通报与考核推进。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结合职责分工，制定工作方案和推进措施，推动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工作目标的顺利完成。